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育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1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莊育誠（下稱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科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莊育誠（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並未拍攝到被告騎乘之機車（下稱甲車）與告訴人蘇協榮騎乘之機車（下稱乙車）發生擦撞之經過，不能僅以蘇協榮、告訴人莊貴雲之指訴作為認定被告有過失傷害犯行；又倘原審勘驗後之推論結果即甲、乙車發生擦撞後，乙車車身向左傾斜及車頭偏向右側，可認係因遭左側之甲車超車並擦撞左側把手後造成為可採，則何以甲車車頭並未向右側偏轉，原判決以擦撞後之機車行向推論事發經過，不無可議，本案確實是蘇協榮要從被告的左方超車並碰撞到甲車所致，請撤銷原判決，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三、經查，被告騎乘甲車行經本案車禍地點，疏未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經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得超

車，且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未俟蘇協榮騎乘乙車表示允讓，且未與乙車保持上開間隔，即貿然由乙車左側超車而碰撞乙車左側手把，以致發生本案車禍，造成蘇協榮、莊貴雲受傷，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蘇協榮、莊貴雲傷害之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業據原審依據蘇協榮、莊貴雲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暨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蘇協榮、莊貴雲之診斷證明書，並依原審當庭勘驗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檔案後，詳予認定及說明，並非僅以蘇協榮、莊貴雲之指訴為唯一證據，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相關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至於兩車發生碰撞後並非必然兩車均會倒地或偏移，而是取決於碰撞位置、衝擊力大小及駕駛人本身之操控或反應能力等，故上訴意旨以甲車於畫面中未見行車不穩跡象等情，指摘原判決之論斷有所謬誤，顯不可採。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之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事爭執其無過失云云，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無法為本院所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育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莊育誠於民國112年9月25日7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1段機車專用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接近中山路1段000號時，本應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經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俟蘇協榮所駕駛，搭載其配偶莊貴雲，沿同上車道、同向行駛在甲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表示允讓，且未與乙車保持上開間隔，即貿然由乙車左側超車而碰撞乙車左側手把，乙

車因此而失控倒地，蘇協榮夫妻亦均摔倒，致蘇協榮受有胸部挫傷合併氣血胸及左側第5到第7肋骨骨折、左邊鎖骨及肩胛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顏面骨骨折、左膝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莊貴雲受有左側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而甲車於碰撞乙車後繼續前行數秒，方失去平衡倒地，致莊育誠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蘇協榮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莊育誠經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基醫院）治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肇事前，向據報前往該院瞭解案發情形之員警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蘇協榮、莊貴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莊育誠(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2人擦撞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案發前我是騎車在告訴人2人右前方，我聽到一個女性聲音喊了三聲，我就回頭看，一回頭告訴人他們就撞上來，是他們要從我左邊超車撞到我的左手臂，他們才會摔車受傷，不是我去撞他們等語（本院卷第34-35、106、110-111頁），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地，沿同方向同車道行駛，甲乙車發生擦撞，告訴人2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蘇協榮、莊貴雲於警

詢、偵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偵卷第9-12、17-19、31、119-123頁，調偵卷第61-63頁，本院卷第101-106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偵卷第27-29頁）、現場暨車損照片（偵卷第39-61頁）、事故地點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偵卷第63-65頁）、被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13年2月25日診斷書（偵卷第73頁）、告訴人2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偵卷第75-77、85頁）、謝建輝骨科外科診所113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79、83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85、8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87、91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證人蘇協榮於警詢、偵詢時及本院審理中證述略以：案發時我載我太太莊貴雲由南往北直行，行駛到事故地點，我後方一台機車要從我左側超車，有撞到我左側手把，導致我車子重心不穩滑倒，我跟我太太就倒地受傷等語明確（偵卷第10、120-122頁，調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102-104頁），證人莊貴雲於警詢、偵詢時及本院審理中證述略以：案發時我先生蘇協榮騎車載我於永靖鄉中山路一段，行駛到事故地點，莊育誠騎機車來擦撞我先生的機車，我們車子在對方的右邊，對方的車子撞到我們的車子左側手把，我們的機車就滑倒，莊育誠撞到我們後，也沒有回頭，就騎車到前面去，是有人喊他才回頭等語（偵卷第18、120-121頁，調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102-104頁）。

㈢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畫面時間07時48分04秒（按：監視器時間較實際時間快約32分鐘），被告騎乘之甲車首先出現在監視器畫面左上方水塔處，其行駛在機車道，位置略偏向快車道，於畫面時間07時48分05秒，蘇協榮騎乘乙車搭載莊貴雲在被告騎乘之甲車後方，且乙車人車已向左側傾倒（即同向快車道所在之方位傾斜），此時被告回頭朝乙車方向看一眼，乙車車頭則逐漸偏向畫面右側（即右側路

邊店家之方位），被告繼續向前行駛經過畫面中間路邊停放之自小客車，乙車則倒地，倒地時乙車前車輪已朝向右側路邊店家，並向前滑行，撞擊路邊停放之自小客車，甲車則於畫面中未有行車不穩跡象或倒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附件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1-65頁）。案發地點之監視器影像雖未拍攝到本案甲乙兩車之擦撞情形，惟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之乙車倒地過程可知，擦撞時間是發生在監視器拍攝之畫面時間07時48分04秒（即實際時間07時16分）之前甚明。復依畫面時間07時48分04秒兩車之行車方向及位置判斷，兩車均行駛在同一車道內，甲車行駛在乙車之前、位置偏向快車道，乙車當時車身已向左傾斜及車頭則偏向右側，足認乙車行進方向及重心已受到影響而偏離，而與告訴人2人所稱行進中遭後方機車從左側超車，擦撞左手把可能造成之車輛偏移、重心不穩情況相符，且乙車在倒地前已左傾，實不符合被告所稱乙車欲從其左側超車之情狀，是證人蘇協榮、莊貴雲所證本案交通事故起因於被告從其等左方超車，擦撞乙車左手把之案發情節，可以採信。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自承案發時甲車行車速度為時速52公里等語（偵卷第33頁），而監視器畫面時間07時48分04秒至07時48分05秒間，與兩車行駛之車道相鄰快車道並無其他車輛行經，甲車當時係行駛在機車道靠近快車道處，如依被告上開所辯，本案為乙車自甲車左側超車，並且因此碰撞被告左手臂而失控倒地，除乙車需以超過時速52公里之速度行駛外，乙車車頭應會偏向左側之快車道，而倒向快車道方向，然本案中乙車卻係車頭朝右側路邊之情況下倒地，並在甲車之右側滑行，亦與被告所辯事故發生情節可能出現之倒地情狀相反。至被告提出之診斷書雖記載其左肩挫傷，然本案監視器畫面完全無法看出乙車係自甲車左方超車之跡象，且被告自陳其往前滑行一段距離後倒下等情，其傷勢亦有可能係因超車後車輛失控，於監視器拍攝範圍外人車倒地所致，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均

不足採信。

㈤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案發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存卷可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甲車行駛於告訴人所騎乘乙車之後方，疏未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獲得前車允讓，始能超車，亦未能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竟於超車過程中自左側擦撞乙車左手把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又如被告有盡上開注意義務，應足以避免本案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上述傷害之結果，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㈥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係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㈢被告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肇事前，向據報前往該院瞭解案發情形之員警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偵卷第71頁），是被告所為合乎自首之要件，且減少檢警查緝真兇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疏未注意上開交通規範，導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前揭傷害；考量被告到案後否認犯行，復衡酌被告在本案交通事故中應負之過失責任，及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亦無適度賠償其等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日薪約新臺幣1100元，未婚、無子女，與父親同住（本院卷第113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2人關於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陵萍

法　官　林慧欣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